四川長江職業學院
SICHUAN·CHANGJIANG·VOCATIONAL·COLLEGE

WELCOME TO
CHANGJIANG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5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细节·专注·责任·创新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5

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目前已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资助政策体系。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

1.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10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2.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3.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我省分设为每生每年4900元、3700元和2500元三个档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4.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并按约定偿还本金。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执行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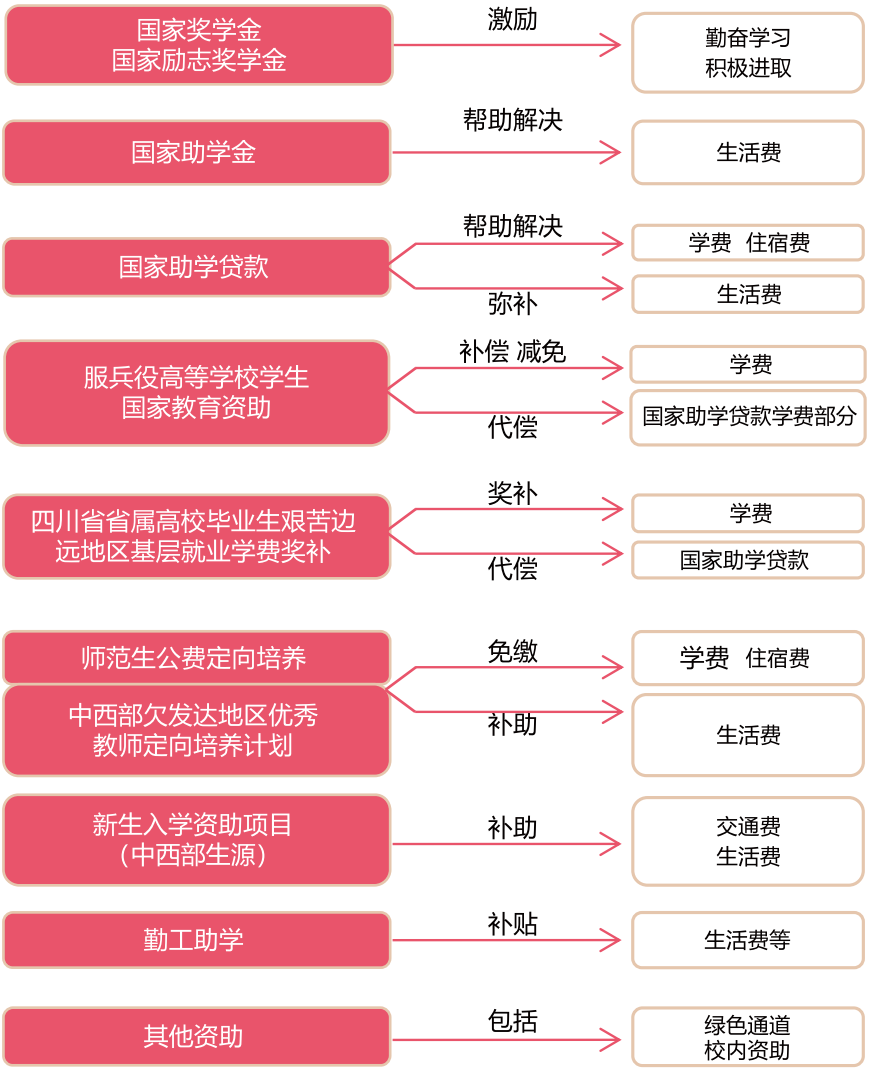

（LPR5Y-0.6%）。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咨询电话查询方法：关注“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点击“为您服务”和“热线电话”）。同一学年内，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类型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一般为6—10月，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一般为9—10月（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未开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5.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费减免金额，按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6.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四川省省属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满3年及以上的，对其实施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6000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的实际学制为准。奖补款项一次性发放。部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向就读高校申请，市（州）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由各地参照省政策制定执行。外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按“谁用人谁资助”原则，由就业所在地县（市、区）自行制定政策执行。

7.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具体事宜，可向就读高校进行咨询。

8.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大一新生，可向毕业高中学校或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1000元。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开学报到前提出申请。

9.筑梦奖学金

奖励品学兼优且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每生每年40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10—11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10.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可向就读高校咨询。

11.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大一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2.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资助项目。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可向就读高校咨询。

温馨提醒

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填写这张表。这张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低保、特困供养等家庭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如需电话咨询，可通过“四川学生资助”公众号下方“为您服务”中查询各单位学生资助中心热线电话。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想要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scsxszz）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scxszz.cn/）。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学校名称：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咨询电话：028-84686763	开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校内资助	校内奖学金	学习奖学金	每学年：700元	1.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无参与打架、使用违规电器等行为，严格以大学生行为准则要求自己，参评学年内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以参评学年成绩为标准，按其排名而定； 4.学生参评学年综合素质学分达到优秀标准	2%
		新生赴港奖学金	5000元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2.单招成绩或高考成绩优异	每学院4-5名
	勤工助学		固定岗位：每月约600-1000元	1.学生本人生活俭朴； 2.努力学习、奋发向上； 3.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史。	约300个岗位
社会资助	创新创业		1.协助申请10000元创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协助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3.协助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2.学生本人生活俭朴； 3.具备创新创业的能力；	无限制
	企业奖学金		500-5000元	设立了校企合作订单班、定向班的意向资助企业，面向订单班、定向班的优秀学生按照企业设定的比例进行评选	无限制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志在四海 赴航长江